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建良

電 話：(04)37061345

電子郵件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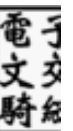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作業流程、建議作為、現場作業程序、支援一覽表、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(0080759A00_ATTCH10.pdf、0080759A00_ATTCH11.pdf、0080759A00_ATTCH12.pdf、0080759A00_ATTCH13.pdf、0080759A00_ATTCH14.pdf、0080759A00_ATTCH1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訂「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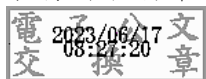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3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各校緊急應變處置應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」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並進行完善通報、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。
- 三、因應近期大專校院校園發生爆裂物事件，教育部以「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」為基礎，完成旨揭流程，作為各校緊急應變使用依據；各單位得考量地區特性及學校環境因素參酌運用、修正前開作業流程，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